

襄政办发〔2020〕17号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汾县2020年散煤污染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襄汾县2020年散煤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襄汾县 2020 年散煤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散煤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指示精神，切实做好 2020 年散煤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临汾市燃煤污染防治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襄汾县 2020 年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重要举措》和《临汾市 2020 年散煤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相关要求，结合全县散煤整治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国家、省、市关于散煤污染专项整治的工作部署，全面落实散煤管控要求，持续加强散煤生产、经营、流通、使用、收缴各环节管控，加大城乡散煤替代力度，建立属地管理、分级负责、部门联动体系，实现城区和清洁取暖改造区无煤化、未改造区域清洁化。

二、重点任务分工

（一）强化分区管控

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负责审定、汇总全县“禁煤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以下简称“禁燃区”）的范围，绘制分区分布图；将城市建成区和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并达到正常使用条件的区域划定为“禁煤区”，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划定“禁燃区”，同时在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

职责分工：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牵头，县能源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完成时限：2020年6月25日前按照现状，初步划定“禁煤区”“禁燃区”范围；2020年10月15日前，按照清洁取暖改造完成进度最终确定“禁煤区”“禁燃区”范围。

“禁煤区”内，除煤电、集中供热和原料用煤企业外，全面禁止储存、销售和燃用煤炭及其制品。

“禁燃区”内，禁止单位和经营户燃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居民生活取暖必须燃用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的煤炭燃料即①含硫量0.5%、灰分10%以下的煤炭；②含硫量0.5%、挥发分12%以下的型煤；③含硫量0.5%、灰分10%、挥发分5%以下的焦炭；④含硫量0.5%、灰分10%、挥发分10%以下的兰炭；严禁销售高污染民用燃料。

职责分工：禁储、禁燃工作由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牵头，禁销工作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设施农业、畜禽养殖业由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中心牵头，县公安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二）加强散煤清缴

各乡镇持续开展散煤清缴置换行动，制定行动方案，明确完成时限、责任部门和保障措施，逐村逐户进行地毯式排查，做到应收尽收，应缴尽缴，应换尽换，不留死角。对不能确定煤质标准的，由散煤清缴单位向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证落实，

确保“禁煤区”散煤及燃煤设施“双清零”，“禁燃区”和其他区域实现劣质煤清零。

各乡镇要将散煤管控工作贯穿全年，持续做好煤炭储存、销售、使用各环节的监管和巡查工作，形成常态化运行机制。

如发现“禁煤区”内储存、燃用煤炭及其制品和“禁燃区”内单位和经营户燃用燃煤的，按照《临汾市燃煤污染防治规定》，由县生态环境部门没收燃煤设施和燃煤，并依规处理。

如发现“禁燃区”和其他区域储存、燃用不符合民用质量标准劣质煤的，由县生态环境部门予以处理。

如发现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的煤炭，或者在“禁煤区”内销售煤炭及其制品的，按照《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由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依规处理。

如发现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违反县人民政府发布的预警信息应急措施，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燃煤的，由县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

职责分工：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牵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县能源局配合，各乡（镇）人民政府具体实施。

（三）保障洁净煤供应

按照确村确户原则，明确居民洁净煤需求量，建立科学、准确、真实的洁净煤供应台账。召开联席会议，研究制定洁净煤供应方案，完善配送体系，确保洁净煤按时、按质供应到位。

居民用户购买组织供应的洁净煤，享受政府相关优惠或补贴政策。洁净煤入户力争7月底前全面完成。

职责分工：县能源局牵头，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加强民用洁净煤购销管理，除联席会议确定的洁净煤供应商家外，严厉查处在“禁煤区”“禁燃区”范围内非法销售行为。供应商销售洁净煤时必须向居民用户出具销售凭证，做好销售记录、保存凭证存根。如违反规定，按照《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由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规处理。

职责分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四）加强煤质抽检

加大对型煤生产企业、民用洁净煤供应和煤炭使用环节的居民用户煤质检验力度，建立检验台账；受检单位数量和批次均应达到抽检范围和抽检频次的相关要求，全年抽检覆盖率达到100%。

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及时出具检测报告，发现检测不合格的，要及时督促属地乡镇进行处置，严防不合格散煤入户流通，不断提高各个环节民用煤质量。

职责分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五）严格煤源管控

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对辖区内煤炭生产企业、型煤加工企业、洗储煤场（厂）、煤焦发运站企业、其他商贸砖瓦等涉煤生产经营企业进行严格管控。各类企业法人必须签订承诺书，严禁将中煤、煤泥、煤矸石或其他不合格煤炭及制品等销售到民用市场。

责任单位：县能源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六）强化路查路控

根据《临汾市燃煤污染防治规定》相关规定，运煤车辆要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禁止进入“禁煤区”；入境、过境“禁燃区”的运煤车辆必须携带供销合同和《质检报告》。交警、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在主要国省道（包括高速出口与国省道交界处）、交通执法站或交通运输治超站，增设运输散煤治理检查项目或设立固定的散煤治理检查站、流动执法队，采取固定检查、道路巡查、夜间突查等手段，严格管控。对违反规定的运煤车辆，一律予以劝返。

职责分工：县能源局牵头，县交警大队、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及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七）落实政府补贴

将政府补贴政策与散煤清缴回收、民用洁净煤使用有机结合，积极落实补贴资金，减轻人民群众生活负担，切实推动散煤污染专项治理工作。县财政局根据全县实际对重点乡镇进行

适度补贴。

职责分工：县能源局牵头，县财政局配合。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为确保散煤污染专项整治工作顺利推进，县委、县政府成立襄汾县散煤污染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各乡镇、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本部门散煤整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靠前指挥、主动上手，扎实做好本乡镇、本部门的散煤治理工作。2020年6月底前各乡镇和各部门将散煤整治工作方案上报县散煤办。

（二）双重负责，双轨报告。散煤治理工作实行部门和政府“双重负责制”和“双轨报告制”，县级部门既要横向对县政府负责，又要纵向对市级主管部门负责，县级部门和乡（镇）政府同时对县散煤办负责；县级部门和各乡镇要同时向县散煤办上报散煤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及信息数据，严格执行周报表和月总结制度。县散煤办要及时梳理汇总，全面掌控全县散煤整治工作进度，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散煤整治工作扎实推进。

（三）宣传引导，营造氛围。各乡镇、各部门要多形式、全方位的开展散煤整治宣传，让广大人民群众真正了解散煤治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转变思想观念，群防群治，变被动整治为自觉抵制。各乡镇要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积极营造全社会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持续改善全县空气质量，

全面打赢蓝天保卫战。

（四）强化督导，严肃问责。县委、县政府和散煤办将适时开展散煤整治督导检查，对不履职、不尽责、不担当、不作为、失职失责或疏于管理、措施不力，导致散煤整治目标任务未完成的，严格按照《临汾市冬季清洁取暖和散煤管控责任追究规定》予以通报批评、约谈或责任追究；涉及违法违纪行为的，移交相关部门予以查处。

附件：襄汾县 2020 年散煤污染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襄汾县 2020 年散煤污染专项整治 工作领导小组

襄汾县 2020 年散煤污染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散煤污染整治工作的组织实施，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组	长：白建成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	组	长：鹿剑英 副县长
		曹国刚 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成	员：祁 荣	县政府办副科级干部
		赵巨峰 县政府办副科级干部
		周彦刚 县能源局局长
		张国强 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局长
		冯 鹿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聂增勇 县财政局局长
		梁培奇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史耀刚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樊国琴 县畜牧中心主任
		刘 彤 县公安局副局长
		张文平 县交警大队大队长
		张建华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广电中心、

新闻中心主任

各乡（镇）乡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能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副县长鹿剑英兼任，常务副主任由县能源局局长周彦刚兼任，副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局长张国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冯鹿兼任。办公室负责散煤污染专项整治的协调、调度、督促落实等具体工作，随时掌握工作进展，研究解决相关问题；适时组织相关部门组成联合督导组，对各乡镇和有关职能部门散煤整治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督办。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24日印发

校对：许建新（县能源局）

共印30份
